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3	624,707	700,432
食品及飲料以及已用其他耗材		(253,798)	(248,959)
僱員福利及相關開支		(166,008)	(183,19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44,098)	(131,496)
公共設施開支		(20,841)	(20,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 折舊、攤銷及減值		(54,017)	(49,412)
其他開支		(50,837)	(35,519)
其他收益淨額		<u>2,977</u>	<u>4,803</u>
來自經營活動的(虧損)/溢利	4	(61,915)	36,046
視作上市開支	14	(399,670)	—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5	<u>(668)</u>	<u>1,75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2,253)	37,7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0,625</u>	<u>(12,147)</u>
年內(虧損)/溢利		<u>(451,628)</u>	<u>25,652</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1,095)	25,675
非控股權益		<u>(533)</u>	<u>(23)</u>
		<u>(451,628)</u>	<u>25,652</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		(451,628)	25,652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u>2,283</u>	<u>—</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49,345)</u>	<u>25,652</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8,812)	25,675
非控股權益		<u>(533)</u>	<u>(23)</u>
		<u>(449,345)</u>	<u>25,652</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仙)	7	<u>(0.10)</u>	<u>0.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70	99,240	121,737
無形資產		309	46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9	22,717	32,955	31,659
遞延稅項資產		26,349	12,891	9,714
		<u>118,645</u>	<u>145,554</u>	<u>163,110</u>
流動資產				
存貨		31,387	27,955	28,334
貿易應收款項	8	16,988	15,136	4,4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9	78,513	139,797	119,956
受限制現金		26,28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31	60,431	71,717
		<u>204,805</u>	<u>243,319</u>	<u>224,451</u>
資產總值		<u>323,450</u>	<u>388,873</u>	<u>387,5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	—	—
儲備		(36,764)	49,787	59,492
		<u>(36,677)</u>	<u>49,787</u>	<u>59,492</u>
非控股權益		44	577	—
總權益		<u>(36,633)</u>	<u>50,364</u>	<u>59,492</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41,795	44,725
可換股債券		72,89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69	26,930	35,403
遞延稅項負債		6,535	1,300	4,000
		<u>101,796</u>	<u>70,025</u>	<u>84,12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63,933	74,439	105,6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11	131,784	141,708	89,195
遞延收益	12	—	41,593	38,729
合約負債	12	39,343	—	—
應付所得稅		799	10,744	10,348
借貸		22,430	—	—
		<u>258,289</u>	<u>268,484</u>	<u>243,941</u>
負債總額		<u>360,085</u>	<u>338,509</u>	<u>328,069</u>
總權益及負債		<u>323,452</u>	<u>388,873</u>	<u>387,561</u>
流動負債淨額		<u>(53,484)</u>	<u>(25,165)</u>	<u>(19,4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已分別更改為「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瑞澤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法團股東。瑞澤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洪瑞澤先生(「洪先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39號六基大廈7樓703室。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餐廳業務。

2.1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收購日期」)，本公司完成(I)收購龍輝國際餐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事項」)，(II)出售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Global Milk」，為本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III)配售合併股份及(IV)公開發售。有關該等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及涉及新的上市申請。根據收購事項，本公司收購龍輝國際餐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法定被收購方」或「會計上的收購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25港元向賣方發行3,789,375,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及本金總額為約129,4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通函。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視作由會計上的收購方收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會計上的收購方已於收購日期收購本公司(「反收購」)之基準編製。根據反收購會計處理基準，綜合財務報表乃作為會計上的收購方及其附屬公司(「龍輝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而編製，因此：

- (i) 龍輝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及按龍輝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賬面值計量；

- (ii) 視作由會計上的收購方收購或承擔之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初步於收購日期按其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為交換本公司而視作轉讓之收購代價公平值乃根據會計上的收購方為了讓本公司擁有人持有與收購事項所產生相同比例的合併集團權益而須發行的股權數目釐定及按視作發行予本公司其時股東之股權代價(「視作代價」)公平值計量。視作代價超出本集團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差額作為視作上市開支確認(見附註14)；
- (iii)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已符合龍輝集團之資料；
- (iv) 本公司及其原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已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收購事項及視作代價以及收購事項所產生之視作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釐定其功能貨幣改為人民幣(「人民幣」)，原因為其附屬公司(即法定被收購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營運。此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決定將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港元(「港元」，用於本公司先前刊發之財務報表)改為人民幣，原因為董事認為這將能更好反映本集團業務及為使用者提供與類似行業及經濟環境內經營的同業者更具比較性之財務資料。

功能及呈列貨幣之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進行會計處理。

此外，本集團呈列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而未附帶相關附註。

持續經營基準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此乃計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451,628,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3,484,000元。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達成其到期責任。

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過往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查閱Global Milk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加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不在場,不能解釋及核實(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其時本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之真實事務狀況,故董事認為,核實確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其時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有關年內交易處理及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各項結餘將極為困難及費時。董事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亦將近不可能,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於批准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之日期,董事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重構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於其時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記錄,根據董事可得之該等實體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然而,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該等實體之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而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管理層之要求,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確定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以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起之財務報表及其綜合財務報表屬不可能及不可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出售其於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完成,因此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不是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中視作收購或承擔之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列載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相應準則及修訂本的有關過渡條文應用，其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除了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概無載入並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有關調整於下文按準則作更詳細解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	國際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三十一日	準則第9號	準則第15號	一月一日的
	先前呈報的	國際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	賬面值
	賬面值	準則第9號	準則第15號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2,891	1,169	—	14,06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136	(1,733)	—	13,4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797	(2,945)	—	136,852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41,593	—	(41,593)	—
合約負債	—	—	41,593	41,593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5,380	(3,509)	—	31,871
非控股權益	600	—	—	60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子)，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適用之業務模式及將其金融工具劃分為合適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本集團現時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

概不影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對先前按攤銷成本列賬／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五類金融資產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儲備的影響(已扣稅)如下：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39,296
— 貿易應收款項	(1,733)
— 其他應收款項	(2,945)
— 遞延稅項資產	1,169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u>35,78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即期部分)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終結餘	—	—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透過年初重新計量的金額 — 累計虧損	(1,733)	(2,94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經重列	<u>(1,733)</u>	<u>(2,945)</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導致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可資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可資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顧客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益。

合約成本指當本集團預期收回此等成本時取得與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本集團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益確認時間並無影響。來自預付卡、已收在線團購網站的墊款及優惠券客戶所得款項(先前被呈列為「遞延收益」)於相關銷售收益獲認前當作「合約負債」記錄。

下表列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41,593	(41,593)	—
合約負債	—	41,593	41,593
	<u>41,593</u>	<u>(41,593)</u>	<u>41,593</u>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遞延收益增加	—	(41,593)	41,593
合約負債增加	41,593	41,593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 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補償特性之提前還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 入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收購日期的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完成收購事項前，由於本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故未呈列收益及分部資料。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管理層基於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品牌及地理兩個角度考慮業務。本集團在其所吸引的市場分部方面具有清晰及獨特的重心，因此設立兩個品牌，即「輝哥」及「小輝哥火鍋」。輝哥吸引高端市場，例如商業客戶、高端新潮及年輕客戶。而小輝哥火鍋品牌下經營的餐廳則服務於中端市場，目標顧客的範圍廣泛，主要為家庭、朋友及遊客。在地理方面，本集團所有業務位於中國及管理層單獨考慮上海及北京的輝哥業績以及上海、北京、無錫、南京及杭州的小輝哥火鍋業績。其他城市的輝哥及小輝哥火鍋彙總分別為兩個單獨可呈報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基於收益及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輝哥及小輝哥火鍋總部之經營開支指就輝哥及小輝哥火鍋整體產生之一般成本，因此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在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時作為依據使用的分部表現計量。財務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虧損(包括政府補貼)及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並無分配至分部，因為此類活動由本集團中央庫務職能所引導。

年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外部客戶所得收益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使用的方式相一致的方式計量。

(A) 分部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分配	總計
	輝哥				小輝哥火鍋									
	上海	北京	其他	小計	上海	北京	無錫	南京	杭州	其他	小計			
收益	95,345	13,103	10,395	118,843	337,853	45,938	28,350	12,144	8,114	73,465	505,864	—	624,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	2,479	186	1,143	3,808	23,252	4,781	1,245	1,394	1,567	16,833	49,072	1,137	54,017	
經營溢利／(虧損)	13,908	(2,774)	(2,119)	9,015	(29,390)	(3,996)	(2,466)	(1,056)	(706)	(6,391)	(44,005)	(26,898)	(61,88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3,908</u>	<u>(2,774)</u>	<u>(2,119)</u>	<u>9,015</u>	<u>(29,390)</u>	<u>(3,996)</u>	<u>(2,466)</u>	<u>(1,056)</u>	<u>(706)</u>	<u>(6,391)</u>	<u>(44,005)</u>	<u>(427,263)</u>	<u>(462,25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未分配	總計
	輝哥				小輝哥火鍋									
	上海	北京	其他	小計	上海	北京	無錫	南京	杭州	其他	小計			
收益	107,766	13,263	7,329	128,358	388,378	47,845	30,175	17,229	9,916	78,531	572,074	—	700,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	5,451	122	255	5,828	29,051	3,509	2,213	1,263	727	5,755	42,518	1,066	49,412	
經營溢利／(虧損)	31,775	959	(134)	32,600	49,347	536	5,093	1,154	(756)	(4,290)	51,084	(47,638)	36,04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31,775</u>	<u>959</u>	<u>(134)</u>	<u>32,600</u>	<u>49,347</u>	<u>536</u>	<u>5,093</u>	<u>1,154</u>	<u>(756)</u>	<u>(4,290)</u>	<u>51,084</u>	<u>(45,885)</u>	<u>37,799</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銷售地點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及按資產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u>624,707</u>	<u>700,432</u>	<u>118,646</u>	<u>145,554</u>

(C)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連鎖火鍋餐廳。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很多元化。概無個人客戶(二零一七年：無)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10%。

(D) 收益明細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的貨品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折扣)。按主要產品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明細：		
— 火鍋業務	<u>624,707</u>	<u>700,432</u>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的收益確認時間為於某一時間點。

4. 來自經營活動的(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的經營(虧損)/溢利：		
董事薪酬	1,225	—
核數師薪酬	1,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857	49,299
無形資產攤銷	205	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955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57	—
因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沒收按金	1,431	—
專業服務開支*	20,420	8,741
外匯收益	534	2,357
	<u>1,225</u>	<u>—</u>
	<u>1,000</u>	<u>—</u>
	<u>44,857</u>	<u>49,299</u>
	<u>205</u>	<u>113</u>
	<u>8,955</u>	<u>—</u>
	<u>57</u>	<u>—</u>
	<u>1,431</u>	<u>—</u>
	<u>20,420</u>	<u>8,741</u>
	<u>534</u>	<u>2,357</u>

* 該等項目歸納在其他開支。

5.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財務收入：		
— 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	1,824	4,2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189	79
	<u>1,824</u>	<u>4,290</u>
	<u>189</u>	<u>79</u>
	<u>2,013</u>	<u>4,369</u>
財務開支：		
— 可換股債券的預計利息	(1,044)	—
— 借款的利息開支	(1,637)	(2,611)
— 銀行支出	—	(5)
	<u>(1,044)</u>	<u>—</u>
	<u>(1,637)</u>	<u>(2,611)</u>
	<u>—</u>	<u>(5)</u>
	<u>(2,681)</u>	<u>(2,616)</u>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u>(668)</u>	<u>1,753</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3,136	14,024
遞延所得稅	<u>(13,761)</u>	<u>(1,877)</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10,625)</u></u>	<u><u>12,147</u></u>

(a) 開曼群島

實體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b)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實體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c)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筆2,000,000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企業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本集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9,01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587,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d)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於年內一般按25%(二零一七年：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本集團就中國營運計提之所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盈利	<u>(451,095)</u>	<u>25,675</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76,238,151</u>	<u>3,789,375,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因為彼等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乃參考就收購事項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及完成收購事項後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釐定。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乃參考就收購事項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釐定。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18,721	15,13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733)</u>	<u>—</u>
	<u>16,988</u>	<u>15,136</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六個月以下	14,493	14,048
六個月至一年	2,495	800
一至兩年	—	43
兩至三年	—	8
三年以上	<u>—</u>	<u>237</u>
	<u>16,988</u>	<u>15,136</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透過購物商場作出的銷售或以信用卡、微信或支付寶結算的發票，其一般於銷售日期起一個月內可收回且並無逾期記錄。

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徵收利息。賬齡長久的結餘乃由若干頻繁客戶結欠，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以收回。

(b)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六個月以下	3,153	2,817
六個月至一年	2,495	800
一至兩年	—	43
兩至三年	—	8
三年以上	—	237
	<u>5,648</u>	<u>3,905</u>

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入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 非流動部分	<u>22,717</u>	<u>32,955</u>
計入流動資產		
租金及公共設施預付款項	16,055	14,700
原材料採購預付款項	15,096	18,843
租賃按金 — 流動部分	12,511	2,747
增值稅輸入值	32,038	19,096
員工墊款	998	1,787
向關聯方貸款	—	78,049
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2,813	1,991
其他	1,947	2,58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945)</u>	<u>—</u>
	<u>78,513</u>	<u>139,797</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各報告日期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是上述各類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的報告金額為不可收回應收賬款的估計金額。

1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應付款項	<u>63,933</u>	<u>74,439</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少於一年	61,144	71,374
一至兩年	1,842	2,375
兩至三年	853	507
三年以上	<u>94</u>	<u>183</u>
	<u>63,933</u>	<u>74,439</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及福利應計費用	53,431	64,037
租賃裝修應付款項	11,197	15,545
就工資相關服務應付Ningbo Tianxin Catering Management Co., Ltd. (「Ningbo Tianxin」) 款項 (附註i)	12,861	11,888
租賃按金 — 流動部分	8,197	8,576
專業服務開支	8,803	3,596
公共設施應付款項	1,542	808
復原成本 — 流動部分	2,932	707
商業稅及其他稅項負債	2	393
應付董事款項	1,11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48	—
應付前股東款項 (附註ii)	24,968	—
應付前董事款項 (附註ii)	86	—
反收購前應付前股東股息	210	33,436
其他	<u>5,189</u>	<u>2,722</u>
	<u>131,784</u>	<u>141,708</u>

附註：

- (i) 本集團委聘一間第三方公司Ningbo Tianxin向若干初級職位員工提供派發薪金及工資服務(例如男/女侍應生、廚房助理等)。Ningbo Tianxin每月在收到本集團的款項後會向相關人士派發薪金及工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結餘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未付薪金及工資，其已於其後在二零一九年一月結算。
- (ii) 應付前股東及董事的款項不計任何利息及應按需償還。

12. 合約負債／遞延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自網上團購網站接獲的墊款(附註b)	38,332	150
預付卡(附註b)	1,010	39,811
現金券及其他(附註c)	1	1,632
	<u>39,343</u>	<u>41,593</u>

附註：

-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先前計入遞延收益的已收在線團購網站的墊款、預付卡及現金優惠券及其他金額約人民幣41,59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附註2.2)。
- (b) 本集團與中國網上團購網站合作，其擔當本集團的銷售渠道，最終個人客戶可透過它購買預付券，並於本集團的餐廳兌現商品及服務。網上團購網站就有關網站將轉售予終端客戶的電子券的估計價值，預先向本集團作出一筆過付款。本集團將該等收款確認為合約負債，而當向使用預付券(以電子形式網上分發)結算的客戶提供相關餐飲服務時，有關金額將確認為收益，並自合約負債扣除相應金額。
- (c) 本集團的預付卡及現金券為不可退回。然而，年內概無確認退回負債，因為董事預計於未來報告期間將予退回的金額並不重大。

13. 承擔

(a) 資本承擔

年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085</u>	<u>2,849</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食店、員工宿舍、貨倉及辦公室物業。食店租約磋商為五至八年，而貨倉、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租約則磋商為一至三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不遲於一年	103,101	100,54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49,423	203,590
遲於五年	<u>3,090</u>	<u>928</u>
	<u>255,614</u>	<u>305,063</u>

若干食店的經營租賃租金按固定租金及基於該等食店的銷售收入所釐定的或然租金兩者之間的較高者釐定。由於未能可靠釐定未來銷售收入，故相關或然租金未有計入上表。

14. 收購公司

如附註2.1披露，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789,375,000股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為129,470,000港元，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25港元悉數轉換為1,263,125,000股轉換股份，作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收購龍輝國際餐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收購事項的性質屬於本公司的反收購，因此，收購事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入賬作為反收購。為落實收購事項而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按其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但並無入賬作為收購事項的視作代價，因為收購事項入賬作為本公司的反收購，而非作為收購法定被收購方。

代價的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前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緊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買賣後的股價釐定，後者採用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的公佈股價每股0.29港元及本公司緊接收購事項前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1,364,175,000股釐定。因此，收購事項的視作代價約為395,61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4,246,000元）。釐定視作代價公平值的輸入數據（即本公司股價）的公平值層級參考本公司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歸入第1級。

於收購事項後視作獲得或承擔的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銀行及現金結餘	81,394
預付款項	127
貿易應收款項	20
其他應付款項	<u>(37,578)</u>
	<u>43,963</u>
	人民幣千元
已實際轉讓的視作代價	<u>334,246</u>
加：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71,848
加：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37,539
減：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u>(43,963)</u>
	<u>65,424</u>
收購事項產生的視作上市開支	<u>399,670</u>
	人民幣千元
就反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	
銀行及現金結餘	<u>81,39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達成所有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條件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於聯交所復牌（「復牌」）。復牌後，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火鍋餐廳業務。

本公司定位清晰，目標市場明確，因此創立三個主要品牌，即「輝哥」、「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輝哥」食店主攻高端市場，賓客對象包括商務人員等，而「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食店面向中端市場，客源較廣。

輝哥專攻海鮮火鍋，招牌食譜包括香料湯底，以及多款海鮮及牛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在上海開設首家「輝哥」食店，並自二零一零年起逐步將食店的網絡擴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包括北京、深圳、南京及杭州。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熱門社交媒體新浪微博選為「二零一三年最受吃貨喜愛的人氣餐廳」之一，二零一四年獲中國常用食店搜尋器大眾點評網評為五星商戶，二零一六年獲中國飯店協會評為「火鍋品牌十強」。二零一八年，「小輝哥火鍋」獲中國烹飪協會評為「二零一七年度中國火鍋百強企業」。

下文列載「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在中國不同地區的食店往績記錄期內的若干主要績效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收入(人民幣)		
上海	340,703,914	388,378,462
北京	45,938,153	47,845,440
無錫	20,530,177	30,175,250
南京	12,144,389	17,228,713
杭州	8,114,106	9,916,232
其他城市	73,464,603	78,530,182
	<hr/>	<hr/>
全國	508,715,342	572,074,279
食店數目		
上海	57	58
北京	9	9
無錫	4	5
南京	2	3
杭州	2	2
其他城市	18	16
	<hr/>	<hr/>
全國	92	93
單店日均顧客量(附註1)		
上海	132.8	170.2
北京	115.2	133.1
無錫	145.5	139.2
南京	92.1	135.3
杭州	94.1	118.7
其他城市	95.6	90.1
	<hr/>	<hr/>
全國	122.3	143.7
單店日均顧客入座率(附註2)		
上海	1.2	1.8
北京	1.0	1.5
無錫	1.3	1.6
南京	0.8	1.7
杭州	0.9	1.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其他城市	<u>0.9</u>	<u>1.1</u>
全國	1.2	1.6
日均食店銷售(人民幣)(附註3)		
上海	16,828.2	20,654.56
北京	14,551.2	16,235.7
無錫	18,290.4	16,534.8
南京	11,859.8	15,734.4
杭州	11,115.2	13,584.2
其他城市	11,295.3	<u>9,775.7</u>
全國	15,317.8	17,111.5
顧客人均消費(人民幣)(附註4)		
上海	126.7	121.3
北京	126.3	122.0
無錫	125.7	118.8
南京	128.8	116.3
杭州	118.2	114.5
其他城市	118.2	<u>108.5</u>
全國	125.2	119.0

附註：

1. 計算方法：全年顧客流量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2. 計算方法：顧客流量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與單店平均座數之積。
3. 計算方法：年內收入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4. 計算方法：年內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前收入除以年內顧客流量總數。

下表列載在中國不同地區的「輝哥」食店往績記錄期內的若干主要績效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收入(人民幣)		
上海	92,493,742	107,765,544
北京	13,103,045	13,263,385
其他城市	10,395,057	7,328,985
全國	115,991,844	128,357,914
食店數目		
上海	4	4
北京	1	1
其他城市	2	2
全國	7	7
單店日均顧客量(附註1)		
上海	65.1	73.5
北京	50.1	53.8
其他城市	61.3	68.2
全國	62.2	69.9
單店日均顧客入座率(附註2)		
上海	0.4	0.5
北京	1.3	1.4
其他城市	1.4	1.2
全國	0.6	0.6
日均食店銷售(人民幣)(附註3)		
上海	54,280.4	58,446.6
北京	35,898.8	36,343.5
其他城市	20,106.5	18,564.5
全國	44,853.8	48,575.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顧客人均消費(人民幣)(附註4)

上海	834.3	795.1
北京	717.7	675.2
其他城市	327.8	272.7
	721.1	694.6
全國	721.1	694.6

附註：

1. 計算方法：全年顧客流量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2. 計算方法：顧客流量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與單店平均座數之積。
3. 計算方法：年內收入除以年／期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4. 計算方法：年內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前收入除以年／期內顧客流量總數。

經深入調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已關閉9家經營表現不理想的食店，並於人氣較旺的商場開設8家食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及經營合共99家食店(二零一七年：100家食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自行持有及自主經營的食店外，本集團亦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權，以「輝哥」品牌經營一家食店，而本公司就此收取每月管理費，且該特許加盟食店的業績並無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中國消費者對食品安全問題日益關注，在中國經營的每一家連鎖食店都必須對此作出應對措施。本公司深悉，一次個別的食品安全事故，足以將長年經營、悉心維護的聲譽毀於一旦，因此本公司極為重視食品安全與質量，並已設立可靠的採購制度，確保整個飲食服務產業價值鏈的流程均具有高透明度，可追溯食材來源。本集團職員也會接受全面培訓，在食品上桌前製作過程中的污染風險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所擁有品牌旗下的所有營運餐廳為自家擁有(除了位於北京的特許加盟餐廳及一間餐廳將以合資形式經營並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此舉讓本集團於食物質素、服務標準及品牌知名度方面緊密控制業務發展。

展望二零一九年，以產品質量作為我們的使命，秉承「在改革中把握市場機遇、在轉型升級中增加市場份額」的理念，我們將繼續克服挑戰，積極創新，鞏固我們於餐飲行業的領先地位，從而發展成為亞太餐飲行業擁有最高市值的知名品牌。由於我們致力於轉型及提高產品質量，我們對建設本公司成為中國休閒餐廳龍頭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700,400,000元(經重列)減少約10.8%，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24,700,000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受內地經濟衰退及其他餐廳的競爭，對客戶的吸引力下降而客流減少，致使旗下餐廳的火鍋業務收益下跌。

已使用的食品及餐飲及其他材料消耗品

本集團已使用的食品及餐飲及其他材料消耗品的成本主要指火鍋業務食材成本，屬本集團經營開支的最大部份。食品及餐飲及其他材料消耗品的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49,000,000元(經重列)增加約1.9%，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53,800,000元。以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計，本集團的食品及餐飲及其他材料消耗品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35.6%，增至二零一八年約40.6%，主要由於食材採購價於二零一八年約3%至20%的增加。

僱員福利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僱員福利及相關開支是本集團營運開支的最大部份之一，包括工資及薪金、定額供款計劃、社會保險成本及住房福利以及其他僱員福利。

儘管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由二零一七年的2,826人(經重列)增至二零一八年的3,057人，本集團的僱員福利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83,200,000元(經重列)減少約9.4%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66,000,000元，該減幅乃由於(i)外包部分人員予外部管理公司；及(ii)餐廳關閉及開業間之時間經過。本集團認為二零一八年僱員福利及相關開支的百分比跌幅(約9.4%)與收益跌幅(約10.8%)一致。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人民幣約131,500,000元(經重列)增加約9.6%，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44,100,000元，主要由於月租及管理開支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9,400,000元(經重列)減少約9.3%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4,000,000元，乃主要由於關閉九間表現欠佳的餐廳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餐廳根據策略租賃協議終止或租賃協議滿約而關閉。

二零一八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為約人民幣9,000,000元主要由於數間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持續錄得虧損而減值。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開設新餐廳及拓展餐廳網絡，董事預期未來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及資產折舊支出將普遍增加。此外，董事將持續尋找更有效地監控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方法，例如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將租金維持於合理水平。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清潔費及相關審核費用、保養費及專業費，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5,500,000元(經重列)增加約43.1%，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0,800,000元，主

要由於印發有關復牌工作的文件所產生的專業費用，以及上市申請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

視為上市開支

於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反收購原則完成反收購後，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為上市開支人民幣399,700,000元。

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的一項業務，於反收購完成日期，被視為已由龍輝集團發行的股份的公平值及本公司接獲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應整體被視為上市付款並於產生時支銷。

雖然該上市開支為名義開支且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該等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認為該一次性名義非現金上市開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實際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年度虧損／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51,1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5,700,000元(經重列)。二零一八年每股虧損約人民幣0.1仙，而二零一七年為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01仙(經重列)。出現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已產生的上市開支；(ii)內地經濟衰退及其他餐廳的競爭導致對客戶的吸引力較二零一七年下降，客戶流量減少，令其現有餐廳的火鍋業務收益減少；(iii)現有利潤率微薄及由於原材料及業務直接成本增加，導致火鍋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進一步減少；(iv)由於市場環境不利，延遲根據原有計劃開設新餐廳；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展望

擴展餐廳網絡

本集團將繼續以「輝哥」、「小輝哥火鍋」、「洪員外」品牌於中國擴展其餐廳網絡。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計劃根據先前於復牌通函披露的擴展計劃於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開設約14間餐廳。本集團將製作切合不同地區客戶的口味及價格的菜式。

瞄準高端市場

與供應海鮮的火鍋餐廳相比，以肉類為主要食品成分的火鍋餐館的消費購買力較低。因此，越來越多的火鍋餐廳開始提供更多樣化的食材，以滿足不同顧客群體。海鮮已於近期引入火鍋餐廳，這將吸引更多來自高端市場的顧客。本集團將繼續以高端食材為目標，作為餐廳收益增長的額外動力。

廣納新食材及口味

火鍋餐廳將添加新食品配料。由於火鍋比其他烹飪方式更具包容性，因此可以輕易將新食品成分引入火鍋餐廳。火鍋餐廳更願意透過在菜單中提供新食品成分來吸引顧客，而非固守自身對火鍋的刻板印象。

外賣業務增長

中國外賣食品服務過去數年迅速增長。本集團計劃加強外賣分部的競爭力，以全面利用午市及晚市等每日營業時間中的繁忙時段，以提升收益密度。本集團將與網上訂餐及外送平台緊密合作，以推廣外賣業務。

復牌以後，我們主要經營火鍋食店業務，並於中國擁有「輝哥」、「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三個品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20個城市擁有及經營99間食店。誠如復牌通函所披露，我們致力複製業務模式、擴充食店網絡，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連鎖火鍋食店，提供優質食品與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擁有7間「輝哥」品牌的食店。一間新輝哥食店已於七月在安徽省合肥市開張。該食店為一間合營企業，我們擁有70%的股權。我們會繼續探索商機，在中國其他城市開設更多「輝哥」品牌的食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擁有90間「小輝哥火鍋」品牌的食店，以及2間「洪員外」品牌的食店。

除擴張計劃外，我們將會改善現有業務營運，提升同店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改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增強營銷舉措，開發新食品、優化工作流程以達致良好勞工成本效益，並會獎勵員工，藉此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51,600,000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約人民幣60,400,000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3,500,000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約人民幣25,2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0.82仙(二零一七年(經重列)：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3仙)。每股負債／資產淨值乃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4,476,238,151及3,789,375,000股股份(經重列)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29(二零一七年(經重列)：零)，即包括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總債務約人民幣95,300,000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零)對總資產約人民幣323,500,000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約人民幣388,900,000元)的比率。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進行配售(「股份配售」)。

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757,875,000股配售股份以每股配售股份0.1025港元的配售價獲配售。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誠如先前於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通函披露，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75,73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5,730,000港元拓展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280,000港元用作上海、蘇州、長沙、廈門及南通6間小輝哥火鍋及1間洪員外的資本開支，以擴展及發展本集團業務。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儲蓄存款存置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本集團有意於未來財政年度按計劃將餘下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作開設更多輝哥、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門店，以擴展及發展本集團業務。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基準，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25港元包銷101,050,000股發售股份(不包括64,167,662股由Global Courage Limited認購的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完成。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10,260,000港元。誠如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通函披露，本公司擬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26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計劃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26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作支付專業費用約9,71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董事酬金約55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更換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蔡朝暉博士及蔡嘉偉先生已辭任及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以及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已辭任及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陳軍先生及袁明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陳浚曜先生及麥廣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蘇貴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生效，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

麥廣帆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宣佈，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名稱已分別改為「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

更改股份簡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宣佈，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新股份簡稱分別為「LONGHUIINTL」及「龍輝國際控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維持為1007。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股份合併實行之後，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此外，根據(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經修訂及重述，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經補充）（「收購協議」）、(ii)配售協議和(iii)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已配發及發行(i)3,789,375,000股代價股份；(ii)757,875,000股配售股份及(iii)101,050,000股發售股份。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本金總額129,470,312.50港元之為期五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持有人可按每股換股股份初

始換股價0.1025港元將該等債券兌換為最多1,263,125,000股換股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資本架構變動。

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數名獨立潛在投資者就收購一項主要在中國從事火鍋餐廳業務的新業務，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517,881,250港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是次收購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且被視為本公司新上市申請；因此，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同日，本公司亦與一名買方就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Global Milk」)(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出售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出售協議」)(，代價為1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及中國註冊成立。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該等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故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取消綜合入賬。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宣佈，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完成(「收購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賣方(或其代名人)合共獲配發及發行3,789,375,000股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宣佈，出售協議所載出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完成(「出售完成」)。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出售集團任何公司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出售集團所有公司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變動

蘇貴才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麥廣帆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改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39號六基大廈15樓1502室。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另行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人民幣結付，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所受外幣風險低微。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為3,057名(二零一七年(經重列): 2,826名)。員工薪酬按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通常薪酬及薪金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員工的表現，繼續向符合資格的員工給予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和花紅。

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披露」

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大部分賬冊及記錄，並無充份可使用之數據，編製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使其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披露」。以下資料已省略：

1. 承擔及或然負債之詳情；及
2. 有關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的資料。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概無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其他重大違反或不合情況，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收購主要在中國從事火鍋餐廳業務的新業務構成關連交易，因洪瑞澤先生(收購事項的賣方之一)將成為一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收購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收購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發生。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呈報之關連交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本公司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因此，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

由於復牌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故並未為董事安排投購保險。復牌後，本公司已為每名董事安排董事保險。

守則條文第A.2.1條

復牌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朝暉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當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令本公司之領導強勢且貫徹一致，可有效及快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當屆董事會認為，架構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

恢復買賣後，由洪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彼具備必要的領導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擁有深入的了解。董事會認為，主席一職由洪先生擔任，令本公司之領導強勢及貫徹一致，可促進有效及快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確保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尚未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的整體管理由對本集團業務具備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實施。彼等各自的專業範圍引導了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外，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辭任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奉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因彼於大會當日另有公務在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本公司已向年內在任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規定標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報告之摘錄：

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表述意見。由於在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

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也未能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比較資料

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載於 貴公司截至該財政年度（「去年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報，載有不發表意見，原因在於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審核憑證，包括：(a)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b)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c)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d)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e)或然負債及承擔；及(f)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導致我們就去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的事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核數師報告（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鑑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Longhui International Catering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會計上的收購方」）（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0）作為會計上的收購方反收購 貴公司（「反收購」）而列賬至綜合財務報表，且 貴公司於反收購完成日期前已出售於Global Milk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造成去年綜合財務報表的不發表意見的該等事宜並無導致當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隨附意見需要作出修改，惟有關應付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其他應付款項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分段(b)詳述。我們無法執行另一種審核程序以令自身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應付一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餘額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而於該等日期有關餘額的任何必要調整或會對 貴公司（甚或 貴集團）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的後續影響，繼而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內容產生重大的後續影響。

b)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貴公司透過發行貴公司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收購日期」）收購會計上的收購方全部股權，其導致賣方擁有貴公司63.5%股權。收購會計上的收購方的實質為會計上的收購方反收購貴公司。貴集團於在（「收購日期」）應用反收購後確認視作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99,670,000元。視作上市開支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

由於欠缺貴公司完整賬簿及記錄（理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闡述）及貴集團無能力重建貴公司賬簿及記錄，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並無有關貴公司交易及賬目結餘的所需資料以供載入收購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貴公司賬目內。於收購日期，貴集團應用反收購會計法並於該日確認貴公司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已入賬累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7,578,000元。此等已入賬累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轉之貴公司未知負債，詳情闡述於有關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882,000元（相當於約1,028,000港元）及未知的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182,000元（相當於約17,694,000港元）（統稱為「未知負債」）之去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其他未知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182,000元包括(i) 人民幣11,276,000元(相當於約13,142,000港元)與 貴公司就其銀行交易借方結餘總額所確認之負債有關，因為 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銀行賬戶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及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下落；及(ii)人民幣3,906,000元(相當於約4,552,000港元)與 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相關賬冊及記錄之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由於 貴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 貴公司董事會未能確定未知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收購日期的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未知負債的零結餘已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釐定中，並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資產及負債結餘產生結轉影響。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的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i)申請反收購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確認任何未知負債金額的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於收購日期 貴集團確認的未知負債的零賬面值的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與負債的年末結餘造成的結轉影響的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及(iii)視作上市開支之準確性，以至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之視作上市開支金額是否合適。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零未知負債及視作上市開支為概無錯誤陳述。如發現任何所需調整，亦可能對於綜合損益確認的相關開支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其他組成部分，以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造成後續重大影響。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僅就吾等的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核數證據之事宜而言：

- 吾等尚未獲得吾等認為審計所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無法釐定賬冊是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妥為保存。

其他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釋，由於反收購會計法的應用，綜合財務報表乃作為會計上的收購方及其附屬公司而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比較資料經重述為會計上的收購方及其附屬公司之比較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上的收購方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發表未經修訂之意見。

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之刊發

本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e8ir.com/longhui/>)。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袁明捷先生及陳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其才先生、陳浚曜先生及譚秉忠先生。